**哈尔滨市物流协会**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中文名称“哈尔滨市物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英文译名为 **Harbin Logistics Association**，英文缩写为**HRBLA**。

第二条 本协会是以哈尔滨市及所辖县（市）各行业从事物流产业的企业和经营者为主体，由有关物流专家、学者、政府相关部门领导、企业界知名人士自愿组成的地方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具有社团法人资格。

第三条 本协会宗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树立科学发展观，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搭建政府与企业沟通平台，承上启下，全心全意为会员和行业服务，传达政府意见，反映企业心声，协助政府规范行业管理，密切企业与政府之间的联系，维护物流企业合法权益，推进全市物流产业改革和发展，更好地为繁荣哈尔滨市物流产业发展、为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协会的业务指导单位，哈尔滨市民政局为本协会的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本协会接受业务指导单位和社团登记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协会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学府东路1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以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协调和担任本行业的代表为基本职能，主要有以下业务范围：

（一）贯彻传达国家、省、市有关物流产业发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贯彻中出现的问题，向政府反映企业的正当愿望与合理要求，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调查，掌握物流行业基本情况，对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经济政策、行业立法等意见建议。

（三）建立信息网络，开发信息资源，为政府、会员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协助物流企业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推进物流技术向标准化、现代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四）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统计、行业准入、职业资格审查、资质审查和管理等工作。

（五）协助政府加强行业法制建设，开展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促进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的建立。

（六）采取多种形式组织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加国内、国际物流会展，组织物流学术报告、经验交流讲座和物流业务培训，为物流企业提供先进的物流理论、理念和经验，为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供平台。

（七）参与组织对物流企业的评优工作，引导会员企业向“国内一流，国际水平”迈进。树立并推出一批品牌企业。积极向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争取会员单位得到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的表彰，扩大会员单位的知名度。

（八）组织开展联谊等各种活动，加强与兄弟省市、企业间的相互联系，促进区域性的企业物流合作，提高哈尔滨市物流业整体水平。

（九）办理政府有关部门和会员企业委托事宜。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协会会员为单位会员。单位会员是指依法注册，承认本协会章程，并自愿加入本协会的物流企业。单位会员均以法定代表人或由其委派的业务主管领导人作为该会员单位的代表。如有变更，应由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的业务主管领导人接替，并及时通知协会予以备案。

第八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加入协会的意愿；

（二）拥护协会的章程；

（三）在本市物流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或影响力；

（四）单位会员必须是依法注册登记的单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

（三）由协会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

（三）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要求协会对其合法权益和业务活动给与支持；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

（二）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参加和支持协会的各项活动，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

（四）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协会需要的信息和资料；

（五）按规定缴纳会费，并可自愿提供资助。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二年不交纳会费，又未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缓交或减免申请，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及秘书长；

（四）决定协会其它重要工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会员代表可以亲自出席会员代表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十六条 本协会每五年召开换届大会，选举表决通过无记名方式。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但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的，可临时召开会员大会。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产生，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筹备召开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三）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四）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五）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六）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制定协会内部管理制度；

（八）决定其它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列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可亲自出席理事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理事会的，可以临时召开理事会会议。情况特殊的，可以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由理事会从理事成员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四、六、七、八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事项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常务理事、理事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协会的法定代表人由会长担任。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由本行业有影响的人士担任。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善于团结协作，热心公益事业，社会信用良好；

（二）熟悉行业情况，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

（三）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热爱协会工作，有奉献精神；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协会会长或委托常务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协会签署重要文件；

（四）检查督促协会工作。

第二十八条 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协会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通过；

（四）提名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的聘用，交理事会通过；

（五）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本协会的常设机构为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若干职能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二十九条 协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会员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协会根据业务工作需要与会员承受能力收取会费。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半数以上的会员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经费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协会按时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年度财务审计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按有关规定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接受会员代表大会、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离任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或由理事会决定。本协会与聘用人员签定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对符合参加社会保险条例的，给予办理相关社会保险。会员单位派驻本协会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由原单位解决，并不得低于在原单位工作时的标准。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活动。

本协会自清算结束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2018年5月11日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理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